

#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1执1380号	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陈新疆,陈方秀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0761	从拍卖款中支付司法辅助费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380号	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陈新疆,陈方秀	蓝艳媚	25983.58	从拍卖款中支付买受人的税费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380号	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陈新疆,陈方秀	河源诚至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8366	从拍卖款中支付评估费	傅卓君 0762-78390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